

总主编

田昌五

漆侠

齐鲁书社

文津出版社

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

本卷主编

陈智超

乔幼梅

第

三

卷

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

总主编 田昌五 漆侠 齐鲁书

文津出版社

本卷主编 陈智超 乔幼梅

第三卷

第五编撰稿人

陈智超 汪圣铎

第六编撰稿人

乔幼梅

第七编撰稿人

王育济 张熙惟 李 晓

目 录

第五编 两宋时期 (960—1279 年)

引言	(3)
第一章 人口的增长与人口分布的变化	(12)
第一节 宋代的户口统计制度和宋代总人口数的估计	(12)
第二节 宋代总人口的变化趋势	(19)
第三节 人口分布的变化	(29)
第四节 几个人口稠密的地区	(39)
第二章 土地的开发与农业生产的发展	(46)
第一节 垦田数量的增加	(46)
第二节 高产稳产水利田的建设	(54)
第三节 以水稻生产为中心的精耕细作制度	(64)
第四节 农业生产水平的估计	(71)
第三章 土地所有制	(78)
第一节 地主土地所有制	(78)
第二节 个体农民土地所有制	(85)
第三节 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	(93)
第四节 官田与私田的相互转化	(100)

第四章 剥削形态及其经营方式·····	(108)
第一节 封建租佃制下的产品地租·····	(108)
第二节 劳役地租的残余·····	(126)
第三节 货币地租的发展·····	(134)
第五章 阶级结构·····	(138)
第一节 皇帝和皇族·····	(138)
第二节 官员·····	(141)
第三节 吏人·····	(145)
第四节 民庶地主·····	(147)
第五节 自耕农和半自耕农·····	(157)
第六节 佃农·····	(160)
第七节 手工业中的阶级关系·····	(163)
第八节 商业中的阶级关系·····	(164)
第六章 赋役制度·····	(167)
第一节 两税及其他农业税收·····	(167)
第二节 商税及盐酒茶等专卖收入在国家 财政中比重的提高·····	(179)
第三节 职役、夫役、代役税与身丁钱·····	(189)
第七章 经济作物与手工业·····	(201)
第一节 经济作物种植规模的扩大及其 专业户的出现·····	(201)
第二节 矿冶、军工、造船业的发展·····	(211)
第三节 制盐、陶瓷、建筑业的发展·····	(220)
第四节 纺织、造纸、印刷业的发展·····	(226)
第八章 商业与交通运输·····	(234)
第一节 开封、临安等大城市的商业·····	(234)

第二节	镇、市与乡村集市的发展·····	(241)
第三节	铜铁铸币与纸币的发行·····	(249)
第四节	宋与辽夏金等的贸易及与海外各国的贸易 ·····	(256)
第五节	交通运输·····	(262)
结语	·····	(269)

第六编 辽夏金(916—1234年)

第一章	概论·····	(273)
第一节	辽夏金史概述·····	(273)
第二节	辽夏金经济史的特征·····	(276)
第三节	辽夏金经济在我国古代社会发展过程中 的地位和作用·····	(280)
第二章	契丹辽国社会经济·····	(282)
第一节	契丹建国前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原始公社制的解体·····	(282)
第二节	契丹辽国的建立及独特经济体系的形成·····	(290)
第三节	辽国的社会生产状况·····	(297)
第四节	辽国的赋役制度·····	(323)
第五节	辽国的社会经济制度·····	(332)
第三章	党项夏国社会经济·····	(361)
第一节	党项族的游牧生活和原始公社的瓦解·····	(361)
第二节	党项奴隶制的发展和夏国的建立·····	(367)
第三节	西夏社会生产的发展·····	(372)
第四节	西夏的商业贸易及其与各族之间的贸易·····	(390)
第五节	西夏的宗法封建制·····	(400)
第四章	女真金国社会经济·····	(421)

第一节	女真族及其原始公社制解体·····	(421)
第二节	女真金国的建立以及奴隶占有制的发展·····	(435)
第三节	金国统治北中国后的经济状况·····	(450)
第四节	金代的土地制度·····	(548)
第五节	金国的赋役制度·····	(567)

第七编 元代 (1276—1368 年)

第一章	概论·····	(587)
第一节	元代历史概述·····	(587)
第二节	元代的阶级关系·····	(595)
第二章	统治阶级对土地的占有·····	(608)
第一节	官田的扩大·····	(609)
第二节	贵族、官僚、富豪的土地占有和兼并·····	(620)
第三节	寺院(道观)经济·····	(633)
第三章	农业生产的恢复、发展和衰败·····	(644)
第一节	元初(北方)的重农政策·····	(645)
第二节	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652)
第三节	元代中后期农业生产的衰败·····	(673)
第四章	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681)
第一节	官手工业的组织机构和发展状况·····	(681)
第二节	民间手工业生产状况·····	(698)
第五章	商业经济的活跃·····	(708)
第一节	货币·····	(708)
第二节	国内贸易的发达·····	(720)
第六章	交通运输的发达·····	(735)
第一节	陆路、内河交通与漕运·····	(735)
第二节	海运·····	(741)

第三节	驿站	(746)
第七章	国家对经济发展的干预	(753)
第一节	国家财政	(754)
第二节	赋役制度	(759)
第三节	和雇和买	(773)
第八章	边疆地区经济	(776)
第一节	蒙古地区	(776)
第二节	畏吾儿地区	(781)
第三节	吐蕃地区	(785)
第四节	云南及其他地区	(787)
编后记		(789)

第五编 两宋时期

(960—1279 年)

引 言

宋朝 960 年建立，以开封（今河南开封）为首都。1127 年政权南迁后建都临安（今浙江杭州）。1279 年被元朝灭亡。习惯上称 1127 年以前的宋朝为北宋，1127 年以后的为南宋。

北宋直接统辖的疆域政区东南至海；北以今天津海河、河北霸县、山西雁门关一线与辽接界；西北以陕西横山、甘肃东部、青海湟水流域与西夏、吐蕃接界；西南以岷山、大渡河与吐蕃、大理接界，以广西与越南接界。疆域面积不及汉唐及后来的元明清。

南宋直接统辖的疆域政区，北以淮河、秦岭与金接界，东南、西南与北宋相同。

两宋共历十八帝，三百二十年，是中国历史上持续时间较长、影响较大的王朝。

960 年正月，当时正担任后周禁军统帅的赵匡胤在陈桥驿发动兵变，代周自立，建立了宋王朝，是为宋太祖。宋朝建立后，陆续消灭了长江以南的高平、荆湖、后蜀、南汉、南唐、漳泉、吴越和山西的北汉等七八个割据政权，至宋太宗时即基本统一了除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以外的中国北方和南方的广大地区。

除军事上的统一外，对当时的宋王朝来说，还有更为重要

的两个方面的任务需要完成。一是从制度上清除中唐五代以来政局动荡、分裂割据的不安定因素；二是对中唐五代以来从阶级关系到政治制度的一系列变化加以总结、规范和确认。宋太祖、太宗两朝的政治，主要是围绕着这两个方面进行的。而他们在这一过程中的种种举措，也成为“祖宗家法”，构成了两宋三百余年政治体制的基本框架。

在行政体制上，一方面调整中央与地方的关系，针对中唐以来由于地方势力的膨胀而造成的中央对地方的失控局面，实行“强干弱枝”的方针，收夺和限制地方的权力，“削夺其权，制其钱谷，收其精兵”。另一方面，调整皇权与文武百官（尤其是高级文官和武将）的关系，针对中唐五代以来“君弱臣强”，“兵骄将悍”的局面，实行“分化事权”的方针，分散、限制、牵制文武百官的权力，以加强专制皇权。

在中央，为了分化宰相的事权，明确地将唐朝以来时设时废、权限不明的参知政事一职规定为副宰相，与宰相轮班知印，以互相牵制。五代以来，掌管军政的枢密院的地位日渐重要，宋初对此亦从制度上加以确认，使枢密院与宰相所在的中书门下（政事堂）“对掌文武二柄”，合称“二府”。枢密院的长官枢密使分夺了宰相的军权，故称“使相”。另有枢密副使与枢密使互相制约。三司，是主管财政的最高机构，包括盐铁、度支、户部，其长官“三司使”因分夺了宰相的计财权，故有“计相”之称。除以上这三大机构外，另有御史台（正副长官称御史中丞、侍御史知杂事）主管纠察百官，肃正纲纪；大理寺和刑部掌司法；翰林学士与中书舍人或知制诰分掌内外制书（诏令），称“两制”。

地方原则上是实行州（与州平行的府、军、监）县两级制，但

为了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州之上设“路”作为中央的派出机构，实际上已向路、州、县三级制过渡。宋初将全国划分为十五路（宋神宗时又增设为二十三路），各路皆设转运使司，主管一路财税的调配运送及民政，俗称“漕司”，其长官转运使俗称“漕臣”；设安抚使司，主管一路军政，俗称“帅司”，其长官安抚使俗称“帅臣”；设提点刑狱使司，主管司法及民政，俗称“宪司”，其长官称“宪臣”；设提举常平使司，主管一路常平仓、义仓、农田、水利、市易、坊场、渡口等等，俗称“仓司”，其长官提举常平使俗称“仓臣”。路司的设置，主要是代表中央对地方州县实行监察，故总称“监司”，又称“外台”（外御使台）。转运使设置最早，主要负责收夺地方财权，将州县的财税收入，尤其是财税中的现钱部分转运到首都。所以，“路”这一级组织的财税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一开始就很突出。北宋中后期，沿着这一方向，又先后在一些路增设了提举茶盐司，提举茶马、坑冶、市舶司等。南宋还在诸路增设总领所，其长官称“总领某路财赋军马钱粮”，简称“总领”。可见，路的设置，除了政治、军事上的意义外，更重要的是使中央对地方的财税、各地区的工商业的控制达到空前严密的程度，“国之制用，如巨商之理财”。但为了防止“路”本身的权力过大，诸路司之间又互不统属，各自直接对中央负责，结果条块分割，互不协调，使宋代国家的财政始终带有很大的盲目性。

各州（府、军、监）直属朝廷，晚唐以来，由节度使代朝廷管辖州郡（称“支郡”）的制度被废除。各州郡均由朝廷委派京、朝官担任长官，称“权知州事”，简称“知州”。知州三年一调换。又设通判，与知州互相牵制。“府、军、监如州”。设府者体制较尊，一般都有政治背景（如首都、陪都或皇帝即位

前挂名为该地长官)；设军者，一般因该行政区地理位置比较重要；军有州级军和县级军；监一般为管理矿冶、铸钱、牧马、产盐区而设，兼理该地区的民政，为一级行政组织。北宋最盛时有京府4，次府34，州243，军52，监4；南宋最盛时有府27，州132，军34，监2。

州下为县，设知县或县令，下设丞、主簿、尉等。

为了改变“君弱臣强”的局面，宋初在行政体制上还实行官、职和差遣相分离的制度。“官”指“官称”，从仆射、尚书，下至员外郎等等，除有诏书特别规定外，一律不担任与官称相符的职务。官称只用来表示官位和俸禄的高低，称“寄禄官”。“职”指“馆职”，即官员在三馆、秘阁中所任职务，是中央高级高员，尤其是有威望硕德的文官的一种荣誉衔；差遣，亦称“职事官”，才是官员担任的实际职务，如知州、三司使等等。这种制度造成官位、官望与实际权力的分离，防止官员集职务、威望、权力于一身。

军事上，中唐以后开始的募兵制度在宋太祖时被明确规定为“可以利百代”的基本国策而正式得以确立。晚唐、五代时期半征半募，甚至强行征募的情形在宋代已不多见，而“既曰招募，须从人愿”^①的规范化的募兵方式则被反复强调。随着大批无产无业、衣食无着的饥民应募入伍，“这个不稳定的因素又转化为支持宋封建统治的力量了”，这就从根本上“扭转了安史之乱以来的动乱割据局面”^②，保证了社会的安定。另外，随着

① 《直讲李先生文集》卷28。

② 漆侠《中国封建时代兵制的变革与封建经济制度推移的关系》，载《知困集》第29页。

对地方权力的限制和收夺，地方军队中的精壮士兵均被抽调到中央禁军中，所剩者均为老弱残疾，称之为厢军。地方失去了在军事上与中央禁军相抗衡的力量。各地的厢军一般不再负担战斗任务，只服杂役。后来这种制度就一直被沿袭下来。募兵时，身强力壮者募之为禁军，虚弱者为厢军。厢军“专供力役之急”，被广泛使用于官手工业、水陆运输业以及种种突发性的徭役，如修河筑堤等等。

禁军，作为宋朝的战斗兵种，全归中央统辖。按照“内外相维”的策略，禁军的一半屯驻于京畿，一半戍守各地，内外互制，以防不测；又按“守内虚外”的原则，把主要的军事精力安放在首都和内地各要冲，而边疆驻军一般不应超过内地。

宋代常备军队最多时高达120多万人（禁军80万，厢军40万）。庞大的养兵之费占了国家财政开支的80%以上，其最终也必然会转化为社会性的负担。但由于始终有一支兵员居高不下的庞大常备军，这就避免了战时对“南亩之民”的大规模征发，无论是从规定上看，还是从实际情形看，宋代农民基本上摆脱了兵役负担；同时，数十万厢兵的存在，客观上也分担了农民的绝大部分徭役，使他们有了较为充足的劳动时间，故当时又有“民有养兵之累而无征役之苦”，“天下民力全固”的说法。

对军事将领的权力加以限制和分化，也是宋代军事制度的一大特色。太祖即位之初，首先收夺了几乎所有开国元勋的领兵权。随后又将禁军一分为三，由殿前都指挥使、侍卫马军都指挥使、侍卫步军都指挥使分统禁军，三使各领一司，合称“三衙”。三衙互不统属，相互制约。三衙仅有领兵之权，而发

兵之权归枢密院。领兵权与发兵权析而为二，有利于皇权的控制。将领也都是被“差遣”方有实际领兵权，故凡征战或沿边戍守时，均另行差遣部署（英宗后改称总管）、钤辖、都监统兵，三衙将领若不被差遣，则无实际领兵权。后来，又进一步差遣朝中文臣为经略使、安抚使，统领方面军，称“帅臣”或“率臣”。“枢密掌兵籍、虎符，三衙管诸军，率臣主兵柄”^①，是宋代基本的军事统辖体制。

在法律制度上，一方面适应着专制皇权的需要，由前代的律、敕并重而进入了以敕代律的新时期；另一方面，适应着唐宋之际阶级结构、社会生活的种种复杂变化，宋代法律的涵盖面也明显扩大，条文日趋严密。宋初编有《重详定刑统》30卷，南宋时有《庆元条法事类》等，对政治、经济、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对于田宅买卖、主佃纠纷、债负交易等等都有详尽的规定。中唐以来生产关系的若干新变化，也都在敕、律中程度不同地得到了反映，如“本朝不抑兼并”的政策；如在法律上肯定了人口流动的合法性，肯定客户有一定的人身自由，确认了客户出立为主户的手续等等；另外，诸如官户、形势户的涵义等等都首次出现于宋朝的法律条文中。

宋朝上述政治、军事、法律制度有一个发展、变化、充实的过程。但就其基本内容而言，太祖、太宗朝大致已经具备，后世的变化未曾突破其基本框架。上述制度在宋初所产生的积极作用比较显著。一方面，中唐五代以来中央对地方的失控局面以及将悍臣骄的状况为之改观，“天下之权悉归朝廷”^②，“四方

① 《宋史》卷162《职官志》2《枢密院》。

② 《范太史集》卷22。

万里之遥，奉尊京师”^①，“朝廷尊大，主（皇帝）势始强”，形成了两宋三百余年的“无内乱”，“无腹心之患”的安定局面；另一方面，中唐以来政治结构、生产关系的诸多变化由于得到了制度上、法律上或政策上的确认和规范，这也就在更深层次上保证了社会的稳定。和平稳定的社会环境，为经济、文化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所以，北宋建国五六十年以后，就出现经济、文化、科技的迅猛发展，成为战国秦汉以来经济发展的又一高峰。

但由于宋代政治体制创立时，部分地带有“以防弊（防止中唐五代以来的社会动乱重演）之政，作立国之法”^②的意向，因而不能不带有很大的片面性和局限性。如“兵财尽聚京师，藩篱日削，故主势强而国势反弱矣”；如事权分化，机构叠床架屋，官冗费多，与日俱增。所有这些，又使宋朝陷入了财政贫窘，国势懦弱，即所谓“积贫积弱”的危机中。宋真宗、仁宗朝，一方面是社会经济高度繁荣，一方面却又国力不振，被动挨打，出现了“农桑不扰岁常登，边将无功更无能”的局面，在防御辽、西夏的入侵中，“十出而九败”，不得不向辽、西夏输送大量的银绢茶以求得暂时的议和。

为了改变上述“积贫积弱”的局面，宋仁宗庆历年间，范仲淹、欧阳修等推行“庆历新政”，但几乎没有取得什么成果就破产了。宋神宗时，又出现了著名的王安石（1021—1086年）变法，王安石主张国家对经济加以相应的干预，以解决财政危机；

① 《宋史纪事本末》卷2。

② 转引自邓广铭等主编《辽宋西夏金史》第24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年版。